

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

叶脱贫〔2021〕7号

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对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三批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扶贫办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：

《叶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批计划建设项目批复的请示》（叶扶贫办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已收悉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巩固提升贫困村、贫困群众脱贫成果，充分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积极性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群众迫切需求，在确保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经研究，决定将 2021

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批计划建设项目批复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21年第三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涉及马庄乡、昆阳街道及扶贫办等3家单位所建设的4个项目，建设内容涉及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2个类型。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

二、2021年第三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总投资2727.8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2196.93万元。

三、强化项目管理。一是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制、公示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，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果。二是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。对已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备案。同时，所有项目都要有项目示意图，已竣工的项目要有项目竣工图，图例要严谨科学，图物相符，且设立扶贫项目标志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叶政【2017】155号）规定的报账要求进行报账（报账所需资料清单参考《叶县扶贫项目建设基本指南》），报账资料要完整规范，并附项目所在村“四议两公开”资料、村级申报资料，项目公告公示资料（开工前、竣工后）、项目建设中、竣工后的照片，报账资料不完整的一律不予拨付资金。同时，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扶贫项目严格落实“绩效申报、

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”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。组织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，要抓住当前项目建设有利时机，迅速组织项目实施。相关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，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监督。责任单位要会同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导，确保项目尽早建成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叶县 2021 年第三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
批复汇总表



附件：

叶县2021年第三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批复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

单位/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项目批复金额	备注
						2196.93	
一、产业发展类项目						196.93	
1、马庄乡项目						21.93	
1	叶县2020年马庄乡习楼村村集体经济速冻食品加工项目	加工制造	新建	马庄乡政府	计划建设钢结构车间1栋，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，冷库4座（原料库216平方米、成品库144平方米、速冻库50.76平方米、腌制库29.7平方米），配备中央空调制冷面积1200立方米。	21.93	
2、昆阳街道项目						175	
2	叶县2021年昆阳街道聂楼村特色种植大棚项目	特色种植	新建	昆阳街道办事处	计划新建特色种植大棚12座，每座长50米，宽10米、肩高2米、脊高4米，并配套大棚用电、机井等相关配套设施。	75	
3	叶县2021年昆阳街道三里湾村特色大棚种植项目	特色种植	新建	昆阳街道办事处	建设大棚长度50米，跨度170米，肩高2.5米，脊高4米。并配套大棚用电、机井等相关配套设施。	100	
二、基础设施类项目						2000	
扶贫办项目						2000	
4	叶县2020年脱贫攻坚非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	村内道路	新建	县扶贫办	计划为全县18个乡镇街道266个非贫困村新修建道路563.551公里。	2000	

